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天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元。2019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2,743.24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2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4万元。2019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	新纳材料	45,000	33,500.00
2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	50,000	45,950.00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州天奈	8,000	3,450.07
合计		/	103,000	82,900.07

其中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和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常州天奈	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	天奈科技	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待取得项目实施用地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募投项目投资备案及环评等相关手续。

（二）变更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相应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变更为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项目其他实施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二) 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有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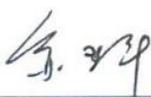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公司变更“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生产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机构对天奈科技变更募投项目“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亚平


马腾

